

##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系列 194 2017 年 02 月 27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mailto: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Matthew Schroth ([mas2443@columbia.edu](mailto:mas2443@columbia.edu))

### 印度如何从外商直接投资中获益：来自中国的经验\*

Ilan Strauss and Vasiliki Mavroei<sup>\*\*</sup>

随着“印度制造”运动在印度的开展，卡尔·沙旺（Karl P. Sauvant）和丹尼尔·奥尔曼（Daniel Allman）在最近的《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中针对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印度可以从中国身上学到什么经验呢？”<sup>1</sup>这一问题不仅仅是如何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更涉及到如何从中充分受益。仅仅依靠市场自由化并不能使印度通过“印度制造”这一运动便转型为制造中心。通过外商直接投资来提升国内经济实力需要有针对性的产业政策的支持。

在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来提升国内经济实力方面，中国比印度表现得更为出色：

- 在 1995 至 2011 年间，中国制造业出口的国内增加值从 52% 上升至 60%。相比之下，印度制造业出口的国内增加值则从 87% 这一难以维持的高水平下降到了 64%<sup>2</sup>。这一下降趋势最终需要得到遏制。
- 在 1992 至 2014 年间，中国的高科技制造业出口占整个制造业出口的比例翻了两番，从 6% 上升至 25%；而印度的高科技产业出口占比则仅仅翻了一番，从 4% 上升至 8.5%<sup>3</sup>。
- 这一现象的发生部分是由于外国投资者发挥了更具变革性的作用：在 2000 至 2013 年间，外国企业将其在中国国内研发（R&D）支出中所占的比例从 18% 提升至 24%，而将其在国外技术收购中的占比从 21% 提升至 61%<sup>4</sup>。

对于中国来说，从外商直接投资中获益并不是一个自动的、市场驱动的过程。产业政策至关重要。在高科技部门，中国将强制性合资企业，当地采购要求和技术转让协议作为授予外国先进技术和技能市场准入资格的交换条件。与此相反，中国则很快地放开了那些出口收入至关重要的行业，如纺织业。因此，根据经济合作与

发展组织的外商直接投资监管限制性指数，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制度比印度的更加具有限制性也就不足为奇了。

从外商直接投资充分受益还需要在基础设施，技能和机构进行投资，以提高国内的吸收潜力。莫迪的“印度制造”运动正在成功地实施其中几项重要的改革，但是针对印度技术能力改革的产业政策显然是缺失的。

考虑到全球范围内对实施产业政策的限制，印度如何才能最好地利用它呢？

一方面，根据其 2016 年典型双边投资条约<sup>5</sup>，印度正在重新商讨它现有的国际投资协议。通过将国民待遇限制在条约签订后的类似情况以及要求在国际仲裁之前用尽当地的补救办法，这一举措将有助于印度保留实施产业政策的空间。

另一方面，印度可以扩展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边界。

尤其是印度现有的名为“印度商品出口”的补贴计划需要更加宽松和有针对性，并且利用所有可能的政策工具来增加其国内增加值，包括：

- *与当地增加值相联系的非特定补贴*。印度可以将其“被视为出口”的义务缺陷扩展到依据本国含量而定的优先级制造业。虽然存在着被其他国家向世界贸易组织控诉的潜在风险，这些补贴仍然在中国和其他地方被广泛地使用<sup>6</sup>，部分原因是它们难以被证实<sup>7</sup>。印度不得不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下取消这些补贴中的一部分；但是如果印度重新配置补贴，那么其他国家则需要提出新的控诉，整个争端过程又将重新开始<sup>8</sup>。
- *合理地使用幼稚产业保护*。印度有限关税税率的灵活性允许它利用进口关税来培育其幼稚产业。然而，这些保护政策需要有性能目标，以确保企业最终能够“长大”。在中国，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来提拔官员的期望促使官员的激励与企业的增长相一致。
- *通过研发补贴来加强与外国公司的国内联系和科学联系*。中国充分利用这些补贴来从制造业的外商直接投资中获益<sup>9</sup>。
- *政府采购有助于培育国内供应商*。印度的太阳能电池板采购项目可以从中国的“金太阳”项目中得到启发。

除此之外，印度可以利用政策来培育产业集群和国内联系：

- *外商直接投资与地方投资者的论坛*。在中国，台湾企业联合会与地方政府密切合作，以解决出现的任何问题。从中发展出的“配套服务”可以为外国公司找到合适的国内供应商，而“培训服务”则可以使国内供应商更好地满足国外标准。
- *在外商直接投资策略中采取价值链的观点*。外国组件供应商的目标应该是实现与跨国企业买家的相互协作。这也有助于培养特定产业的制造中心。中国的“密集型”供应基地仍然是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核心。

- 根据印度已有的服务优势和工程优势来建设制造中心，例如，通过利用其在电子设计方面的优势来吸引和利用全球的组件装配生产企业。

中国的经验表明，印度可以将其从外商直接投资中获得的收益最大化，而这就需要定向的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没有这些政策的支持，“印度制造”运动将会伴随着风险来巩固印度现有的优势，而不是打造新的优势。

（南开大学国经所赵泽堃翻译）

---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表达的观点不代表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及支持者的意见。

\*\* Ilan Strauss (ilanstrauss@gmail.com)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顾问，也是新学院大学的博士研究生；Vasiliki Mavroeidi (vm314@cam.ac.uk)是剑桥大学发展研究系的博士研究生。作者特别感谢同行评议员 K.S. Chalapati Rao（与 Biswajit Dhar），Michael Wendelboe Hansen 和 Premila Nazareth Satyanand 的宝贵意见。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ISSN 2158-3579）是同行评议刊物。

<sup>1</sup> Karl P. Sauvart 和 Daniel Allman, “印度能够效仿中国来吸引和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吗？”，《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第 168 期，2 月 29 日，2016。

<sup>2</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增加值贸易数据库，<https://stats.oecd.org/index.aspx?queryid=66237>。

<sup>3</sup> 世界银行，世界银行发展指数，<http://data.worldbank.org/data-catalog/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sup>4</sup>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不同年份，

<http://tongji.oversea.cnki.net/chn/navi/HomePage.aspx?id=N2015040007&name=YBVCX&floor=1>。

<sup>5</sup> 见于

[https://www.mygov.in/sites/default/files/master\\_image/Model%20Text%20for%20the%20Indian%20Bilateral%20Investment%20Treaty.pdf](https://www.mygov.in/sites/default/files/master_image/Model%20Text%20for%20the%20Indian%20Bilateral%20Investment%20Treaty.pdf)。

<sup>6</sup> Holger P. Hestermeyer 和 Laura Nielsen,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规定下的地方内容措施的合法性”，《世界贸易》，第 48 卷(2014)，第 553-592 页；关于中国持续使用补贴，见中美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向国会提交的年度报告(2016)》，

[http://origin.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annual\\_reports/2016%20Annual%20Report%20to%20Congress.pdf](http://origin.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annual_reports/2016%20Annual%20Report%20to%20Congress.pdf)。

<sup>7</sup> Peter van den Bossche 和 Werner Zdouc,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与政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13)。

<sup>8</sup> 最为著名的例子是：[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27\\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27_e.htm)。

<sup>9</sup> 实际上，美国在安全的范围和限度内使用特定研发补贴。

转载请注明：“Ilan Strauss and Vasiliki Mavroeidi, ‘印度如何从外商直接投资中获益：来自中国的经验，’ No. 194, 2017 年 02 月 27 日。” 转载须经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授权。转载副本需发送到哥伦比亚中心的 [ccsi@law.columbia.edu](mailto:ccsi@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Matthew Schroth, [mas2443@columbia.edu](mailto:mas2443@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中心，也是致力于对可持续国际投资加以研究、实践与讨论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为扩大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

---

影响，CCSI 通过跨学科研究、项目咨询、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资源和工具开发，承担着研究并推广实用方法和解决方案、分析热点政策性议题的重要使命。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ccsi.columbia.edu>。

#### 最新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文章

- No. 193, David Collins, “Investment contracts are not a substitute for investment treaties,” February 27, 2017.
- No. 192, Joseph (Yusuf) Saei, “Influencing investment disputes from the outside,” January 30, 2017.
- No. 191, Tarcisio Gazzini, “Beware of freezing claus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January 16, 2017.
- No. 190, Karl P. Sauvant, “China moves the G20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January 2, 2017.
- No. 189, Robbie Schweider, “Broadening the Global Compact agenda,” December 19, 2016.

所有之前的《FDI 展望》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得：  
<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